

#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即将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提前审阅，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1、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认为公司2018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2、同意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能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 三、关于出售金融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对《关于出售金融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

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同意将《关于出售金融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 **四、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对《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李怀奇、高闯、梁飞媛

2018年4月8日